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6号

当事人：弘正道（中国）中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7GG92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66号西401-407房

法定代表人：郑筠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18年2月在上述住所建成实验室项目并投入使用，该实验室项目主要从事药品检测、食品检测和化妆品检测，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当事人实验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20日内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实验室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